

证券代码：838097

证券简称：合泰盟方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66 号 2 栋 1 层、202（原第三工业区 L 栋二楼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20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及监事会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对 2020 年度的决算进行说明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灿、王怡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

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